

2024 年度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
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

（二）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要点、总结、报告、汇报材料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讲话等文稿的起草工作。

（三）负责协调、联系市直各有关部门对精神文明建设齐抓共管。

（四）负责调研、分析和反映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交流、推广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做法。

（五）组织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推荐评选全国级、省级、市级道德模范。

（六）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城市（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旅游区、军警民共建]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七）组织推荐全国、全省表彰的精神文明创建各类先进；组织评选全市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先进集体，报市文明委审议，由市委、市政府命名。

（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全市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

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宣传工作,组织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指导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九)指导和推进县、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全市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志愿者进行招募、培训、奖励。

(十)负责协调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做好中央文明委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包括4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心	财政核拨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全面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要求,聚焦市委“打好五张牌,建设新龙岩”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大爱龙岩”精神文明品牌建设,着力构建“5+2”全域创城工作格局,持续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龙岩模式”升级

版，全力打造革命老区精神文明新高地，为聚力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强思想保证、丰润道德滋养、强大精神力量 and 良好社会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文明培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是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推行“1335”工作模式，开展以“阳光润心快乐成长”为主题的心理健康教育普及活动，推动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形成合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拟于“七一”期间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和学习宣传活动，举办“新时代好少年”表彰会，引导未成年人学习身边榜样，争当新时代好少年。二是加强道德风尚建设，深入推进“存正心、守正道、养正气”新风正气福建名片工作，常态化做好道德典范培育选树、学习宣传和礼遇帮扶，拟于2月份筹备召开“福建好人榜”龙岩发布会，开展第五届市级道德模范评选。三是以市民文明素质提升为重点，扩大“八不行为”规范品牌影响力，加强家庭家教家风、网络文明、诚信体系、乡风文明等建设，深化移风易俗、“清静车厢”“星级文明集市”创建等，培育具有闽西特色的“我们的节日”品牌项目。

（二）深化文明实践，推动“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走深走实。

一是持续推行“14363”工作模式，全面统筹全市志愿服务资源项目，持续奏响“大爱龙岩”四季歌，健全完善“一县市一品牌、一部门一项目、一单位一特色”的品牌建设体系。依托“大爱龙岩”12·26公益日和红博云募捐平台，不断拓宽社会参与公益渠道。开展“行业系统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评

选活动，推广“功德银行”“爱心联盟礼遇超市”志愿服务积分兑换等特色做法，探索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品牌建设“龙岩路径”。二是以武平入选福建省新时代文明实践讲习班试点县为契机，在全市实施“循迹再奋进”提质培优工程，以点带面深化“思想引领+文明实践”工作模式。推深做实 208 个省级以上文明单位与 341 个实践所（站、特色点）结对共建，组织开展第二批新时代文明实践“个十百”市级示范阵地推选活动，打造文明实践涂善东院士、谢素原院士基地，力争更多的中心（所站）入选“百千万”“十百千”示范项目。以谢华安院士文明实践基地科普课堂、连城“非遗+文明实践”、漳平两岸“一家亲”志愿服务等为示范带动，组织开展首届龙岩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选活动，打造一批有闽西特色的品牌项目。三是拟于 2024 年上半年举办一期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培训班，持续打响“创城大妈”“文明交通”“义工服务”“红色文化”等志愿服务品牌，组织开展全市三星级、四星级志愿者评定工作，积极推荐优秀志愿者参加全国“四个 100”、全省“四个最美”“五星级志愿者”评选活动等，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深化文明创建，确保新一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开好局。一是以实施“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创建”创新工程为牵引，以文明城市龙头创建为引领，深化“5+2”全域创城工作格局，推动上杭、武平城乡文明融合创建试点工作形成经验，加强对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指导督查力度，确保各县（市、区）在新一届文明城市（县城、城区）创建中开好局。二是分析研判

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制定新一轮市领导领衔专项攻坚行动和“一月一主题”工作方案，每季度持续开展实地模拟测评工作，压实各县（市、区）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加大入户调查工作力度，制定可行、有效的工作方案，提高市民满意率、获得感。在中心城区每个街道打造一条文明示范街区，融合城市文化、景观，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管理的临时摊贩集中经营场所。进一步完善“一月一提示”网申材料收集、汇总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力度，把创城网申工作做在平时。三是统筹推进其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落实《龙岩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加强对新一届全国、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日常指导和督查工作，鼓励、支持非公组织参与文明创建，拟于2024下半年分层次开展全国级、省级、市级文明单位推进会。修订完善市级测评体系，拟于2024年3月底完成市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总评工作、5月底前召开全市各类先进表彰大会。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35
十、上年结转结余	17.0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47.77	支出合计	747.7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47.77	73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9
2013101	行政运行	224.41	2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1	176.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5
2013150	事业运行	96.82	9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4	1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3	38.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7.77	422.02	325.75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24.41	224.41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1	0.00	187.21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96.82	96.82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4	0.00	138.5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	6.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3	38.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5	16.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7	31.57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747.77	支出合计	747.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7.77	422.02	325.75
2013101	行政运行	224.41	224.41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1	0.00	187.21
2013150	事业运行	96.82	96.82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4	0.00	138.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	6.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3	38.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5	16.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0	7.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7	31.57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47.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9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22.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55
30101	基本工资	92.11
30102	津贴补贴	47.88
30103	奖金	112.39
30107	绩效工资	18.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6
30201	办公费	8.42
30207	邮电费	3.24
30228	工会经费	1.83
30229	福利费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9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为 74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文明办基本业务费等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09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4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文明办基本业务费等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22.02 万元、项目支出 325.7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7.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降低 0.09%，主要原因是：压减文明办基本业务费等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文明办基本业务费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文明创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101-行政运行 224.4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21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城市创建及宣传支出。

（三）2013150-事业运行 96.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4 万元。主要用于大爱龙岩品牌建设、未成年人创建及帮扶礼遇道德典范等支出。

（五）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9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及高龄补贴支出。

（六）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10 万元。主要用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按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22.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非必不要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29.6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文明建设发展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岩委发[2017]21 号(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岩委[2020]1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岩委发[2017]21 号(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岩委[2020]1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4. 00		
	财政拨款:	414. 0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留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建立健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机制,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龙岩模式”的内涵外延,打造具有龙岩特色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经费	≤32 万元
			创城经费下达数	≤200 万元
			新时代文明实践补助经费	≤147 万元
			志愿服务活动补助经费	≤35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及时率	≤12 月份
		数量指标	创城督查次数	≥4 次
			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12 次
			“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 建设评选先进个人数量	≥100 人
			“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 建设先进集体	≥50 个
		质量指标	创城完成得分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实践受益人数	≥10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文明办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文明委〔2020〕3号）、《福建省帮扶和礼遇道德模范实施办法》（闽文明委〔2014〕2号）、《福建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闽文明委〔2017〕11号）、《龙岩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建设文明龙岩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的请示领导批示件》等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22.98		
	财政拨款：	222.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全市广泛开展“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建设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长效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帮扶和礼遇道德典范人均费用	≤1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90%
		数量指标	组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4 次
			文明宣传信息报道稿件数量	≥2000 篇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活动次数	≥4 次
			道德典范受到帮扶、礼遇的受益人数	≥100 人次
		质量指标	身边好人入选率	≥20%
			优秀稿件采纳率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参与人数	≥100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 建设办公室	部门预算编码	410	
年度预算安 排（万元）	资金总额	1129. 77		
	项目支出	707. 75		
	基本支出	422. 02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加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和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化工作，提高全市文明创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深化文明培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实践，推动“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走深走实，深化文明创建，确保新一届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开好局。			
年度履职目 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城市（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旅游区、军警民共建]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抓实文明城市龙头创建，根据《2024 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和要求，做好文明龙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文明龙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经费	5. 94
	组织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推荐评选全国级、省级、市级道德模范	以市民文明素质提升为重点，扩大“八不行为”规范品牌影响力，加强家庭家教家风、网络文明、诚信体系、乡风文明等建设，深化移风易俗、“清静车厢”“星级文明集市”创建等，培育具有闽西特色的“我们的节日”节庆品牌项目。	文明基本业务费	70. 77

	指导和推进县、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全市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志愿者进行招募、培训、奖励。	推深做实 208 个省级以上文明单位与 341 个实践所（站、特色点）结对共建，深化打造文明实践“两院”院士基地、工业（产业）园区基地等特色点（基地），推动文明实践阵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跃升。以谢华安院士文明实践基地科普课堂、连城“非遗+文明实践”、漳平两岸“一家亲”志愿服务等为示范带动，打造一批有闽西特色的品牌项目。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经费	147.00
	指导和推进县、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全市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志愿者进行招募、培训、奖励。	持续推行“14363”大爱龙岩品牌创建工作模式，全面统筹全市志愿服务资源项目，持续奏响“大爱龙岩”四季歌，健全完善“一县市一品牌、一部门一项目、一单位一特色”的品牌建设体系。	志愿者服务活动经费	35.00
	负责协调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做好中央文明委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工作	根据《2024 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和要求，激发现有创城体制机制活力，坚持“新罗常态化督促，永定一月一督查，长汀一季度一督导”工作机制，持续深化“5+2”全域创城工作格局，加强对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指导督查力度，确保各县（市、区）在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县城（城区）创建中开好局、起好步。	创城常态长效机制经费	200.00

	指导和推进县、镇、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 动；组织开展全市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志愿者进行招募、培训、奖励	深化文明实践，推动“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走深走实。一 要持续推行“14363”大爱龙 岩品牌创建工作模式，全面统筹全 市志愿服务资源项目，持续奏响 “大爱龙岩”四季歌，健全完善 “一县市一品牌、一部门一项目、一 单位一特色”的品牌建设体系。	“大爱龙岩”活 动宣传费	15.00
	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全市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宣传工作，组织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指导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	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推行“1335”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模式	未成年人创建经费	24.00
	组织推荐全国、全省表彰的精神文明创建各类先进；组织评选全市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先进集体，报市文明委审议，由市委、市政府命名。	为全面展示我市“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建设的丰硕成果，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品牌创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从严把关、确保质量的原则，将于2023年底评选表彰先进集体50个和先进个人100名，申请经费用于奖牌、证书制作经费及发放先进个人的奖励资金。	“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 经费	32.00
	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城市（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	落实《龙岩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加强对新一届全国、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村	文明创建经费	116.45

	区、文明家庭、文明旅游区、军警民共建]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的日常指导和督查工作，制定市级测评体系，争取于3月底完成市级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总评工作，拟于2024年5月底前召开全市各类先进表彰大会。		
	组织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推荐评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道德模范	建立帮扶和礼遇道德典范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崇尚好人、“好人好报”的社会价值导向，提高全社会参与公益慈善、投身志愿服务、崇尚凡人善举的热情，对打造“大爱龙岩”精神文明品牌提供道德支撑	帮扶和礼遇道德典范	26.60
	负责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城市（县城）、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旅游区、军警民共建]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闽文明委〔2019〕7号）、《龙岩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岩文明委〔2021〕4号）、《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新一届（2021-2023年度）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非公组织、社区、风景旅游区）、文明校园申报工作的通知》（岩文明办〔2021〕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需申请专项资金扎实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人民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龙岩市第十五届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经费	35.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大爱龙岩活动成本控制费	≤5 万元/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80%
			活动完成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组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4 次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次数	≥12 次
			心理健康辅导培训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创城完成得分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参与人数	≥10000 人次
			创城受益人数	≥10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4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增加按规定计提的工会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政府采购预

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